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56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356121-Attach1.pdf、1060356121-Attach2.odt、1060356121-Attach3.odt、1060356121-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6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73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，該部將於106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1061002226



裝



訂

線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具備全民英檢（或相當）中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
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）。

（四）辦理業務：以國際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（五）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貴校如有確實符合商借條件（資格請各校自行審查）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請貴校檢具相關資料於106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